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并实施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份额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为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暂不开通上述转换业务。

(2)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1 份。

(3)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转换至本基金享受转换补差 0 费率优惠，招商银行渠道不参加本次优惠活动。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转换至本基金场外份额实施转换补差 0 费率优惠的情况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7日